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下午14:00；
- 2、 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会议室；
- 3、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 召集人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；
- 6、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36,312,1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4337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235,963,4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38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48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49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沈学如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235,96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74%。

1.02 选举李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41%。

1.03 选举李科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639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41%。

1.04 选举朱志皓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28%。

1.05 选举袁益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的 0.3728%。

1.06 选举季超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7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211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周群信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28%。

2.02 选举徐国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68%。

2.03 选举陈和平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2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顾慎侃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28%。

3.02 选举白可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35,964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6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5.3348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4.60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.1990%；反对 2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1.657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34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11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负责人：吴朴成

3、律师姓名：潘岩平、孟奥旗

4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